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社〔2023〕0699号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丽市民政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社〔2023〕100号）精神，结合你单位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58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

类科目列入“30306 救济费”，支出功能科目详见附件。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儿童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按要求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你单位要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9〕179号）、《财政部民政部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社〔2022〕38号）等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2023年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3年7月19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元

序号	项目	支出功能科目	金额
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中央）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0.00
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省级）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000.00
3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中央）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70,000.00
4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省级）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0,000.00
5	城市特困供养（中央）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000.00
6	城市特困供养（省级）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000.00
7	农村特困供养（中央）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0,000.00
8	农村特困供养（省级）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5,000.00
9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中央）	2081001 儿童福利	270,000.00
10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省级）	2081001 儿童福利	290,000.00
合计			3,580,000.00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彭帆 0692-4100107
主管部门	瑞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瑞丽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8	
	其中:财政拨款		35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引导各县市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内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 1.3 倍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附件 2: